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5-06号

华宁星程活性氧化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560086447X

地址：华宁县宁州镇XXXXX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岳XX

我局于2024年5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华宁县宁州镇莲花塘工业园区的配套12万吨/年石粉线技改项目场地内约3000平方米石粉未设置围挡及顶棚、未覆盖，裸露在外。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书证：（1）2024年5月31日，调取的华宁星程活性氧化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与调查情况相符合，构成违法主体。（2）2024年5月31日，调取的华宁星程活性氧化钙有限公司《60万吨/年石灰生产线、配套12万吨/年石粉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60万吨/年石灰生产线、配套12万吨/年石粉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证实华宁星程活性氧化钙有限公司石粉生产线堆场须加装围挡和顶棚，并设置移动式除尘器。

2.证人证言：2024年5月3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华宁星程活性氧化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孙科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孙X证实：2024年5月30日，该公司石粉露天堆放。

3.当事人的陈述：2024年5月3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华宁星程活性氧化钙有限公司经理普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普X证实：该公司约3000平方米石粉露天堆放。

4.视听资料：2024年5月30日拍摄照片证明华宁星程活性氧化钙有限公司配套12万吨/年石粉线技改项目约3000平方米石粉露天堆放。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5月3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华宁星程活性氧化钙有限公司配套12万吨/年石粉线技改项目场地内约3000平方米石粉未设置围挡及顶棚、未覆盖，裸露在外。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4〕5-06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3,000.00元（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30日